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新轧 公告编号：2005-16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2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5年8月12日在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举行。会议应

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蔡登楼先生、李忠武先生，独立董事李泽恩先生因公差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三人均委托付吉会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并以14票同意、0票方对、0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

1、批准公司200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批准公司2005年半年度分配预案，截至2005年6月30止6个月，按中国会计准则公司实

现净利润为1,222,200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实现净利润1,223,621千元，公司2005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批准关于蔡登楼先生、李忠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4、批准关于选举唐复平先生、黄浩东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李泽恩、王林森、刘永泽、姚维汀四位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唐复平先生、黄浩东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唐复平先生、黄浩东先生简历：

唐复平先生，47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唐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1982年加入鞍钢，曾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第三炼钢厂厂长、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鞍钢集团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被辽宁省政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授予优秀青年科技人才，1997年荣获辽宁省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

黄浩东先生，40岁，流体传动高级工程师。黄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获硕士学位。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技术员、秘书，鞍钢集团公司秘书处副处长，鞍钢小型型材厂代厂长、厂长，鞍钢新钢铁公司热轧带钢厂代厂长、厂长，鞍钢新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热轧厂厂长。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

司

董 事 会

2005年8月15

日